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類別：技工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1、花蓮區（花蓮電務分駐所）正取 4 名。 2、臺東區（臺東電務分駐所）正取 4 名。 各區備取 4 名，俟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者約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分駐所轄區內鐵路電務設備維修保養施工等作業。 2、須配合業務進行輪班、夜間作業及假日作業。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1、花蓮電務分駐所：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30 號。 2、臺東電務分駐所：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 101 巷 62 號。
待遇/每月	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技工工種第 6 級日支 921 元（約 27,630 元/月）給薪。 2、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請假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專科以上學校電子、電機相關科系畢業。 3、具有從事水電、機電實務工作 2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具技術專業證照者尤佳，口試成績另得加計最多 5 分)。
報名應繳 文 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水電、機電實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公司行號證明、專業證照影本。 4、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5、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預定 進用期間	1、依本段配合「本局工務段道岔抽換工程」執行。 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第1年度契約自僱用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工作考核成績予以續僱。 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蔡先生，電話(03)8560457轉206。

二、報名：

(一)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報名：

-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項下，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花蓮電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 2、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不接受現場報名，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109年9月14日前**郵遞寄送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人事室收」(地址：970026 花蓮市富裕二街30-1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並請註明：應徵助理工程員。
- 3、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4、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5、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電話或 E-mail 通知參加甄試。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四)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五)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工作經歷」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歷，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七) 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三、甄試：

(一) 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方式辦理。

(二) 採口試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三) 口試日期：預定於 **109 年 9 月下旬** (確定時間以本段公告為準) 辦理口試，應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逾時喪失資格。

(四) 口試地點：花蓮電務段會議室 (地址：花蓮市富裕二街 30-1 號)。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 榜示日期：預定 **109 年 10 月上旬** (確定時間以本段公告為準) 公佈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項下及花蓮電務段公佈欄，亦可電話詢問。

(二) 錄取及進用：

- 1、正取人員預定於 **109 年 10 月中旬**（確定時間以本段公告為準）至花蓮電務段辦理報到（地址：花蓮市富裕二街 30-1 號）。
-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 3、人員進用時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 體格檢查：

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撤銷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體格檢查內容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其檢查項目略述如下：

體格檢查內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1、視力：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色盲。 2、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3、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 4、四肢：(身心障礙者除外) (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2、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